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717,604)	$ (1,712,226)
調整項目：		
其他流動資產	293	-
其他流動負債	1,700,000	1,700,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11)	(12,2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
處份固定資產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17,311)	(12,226)
期初現金餘額	79,132	91,358
期末現金餘額	$ 61,821	$ 79,132
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會長 李振邦　　秘書長：會長 李振邦　秘書長 陳憶君　　主辦會計：會計 吳紅燕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以下稱「本會」)依據民法暨人民團體法於民國79年11月10日奉內政部核發台內社第907278號內政部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設立後即開始推展會務，原名稱為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後於民國100年12月更名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本會以推廣撞球運動，進軍世界體壇及促進我國實質的國民體育外交為宗旨。主要任務為建立撞球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遴選制度，教練及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培訓計畫，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等，建立撞球運動相關管理制度、運動紀錄及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及其他有關撞球運動事項。凡贊同本會宗旨而合於本會團體會員或個人會員資格各一者，可填具申請書，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繳納入會費，得為本會會員。

本會於108年1月28日召開第八屆第二次理事會，選任李振邦先生為新任理事長，並於 108年3月4日取得內政部核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會計估計

本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2. 設立基金及定期存款-設立基金

依本會章程，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將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截至108年12月31日，本會之設立基金為0元。

3.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及支出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完成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4. 經常性收入及支出

本會之經費主要來自教育部體育署(改制前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台北市政府體育局等之專案補助。本協會對各級機關之補助款，於收到款項時列為收入。捐贈收入係本會辦理各項錦標賽獲得企業贊助款，於收現時認列收入。會費收入包括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於收現時認列收入。各項活動之報名費收入，依各活動之舉辦時間認列為收入。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依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至未折減餘額為零。

7.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之一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又依免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必須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佔收入之比率分別為121.09%及121.63%，符合上述規定。

本會每年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暫繳及預付稅款列作應付所得稅之減項，估計所得稅與實際繳納所得稅之差額，做為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60,778	$ 61,924
活期存款	1,043	17,208
合計	$ 61,821	$ 79,132

2. 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私人墊款	$ 66,717,000	$ 65,017,000
合計	$ 66,717,000	$ 65,017,000

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八、其他：無。